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七十次會議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

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動議人：李志強議員, MH、譚惠珍議員, MH、潘小屏議員, MH、
賴芬芳議員、潘志成議員、羅競成議員、雷可畏議員、
盧慧蘭議員、林翠玲議員

和議人：梁偉文議員, MH、黃耀聰議員

動議內容：

“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將建議派發的六千元定為‘不需申報的收入’，以避免市民會因收取款項後導致收入超額而失去其他房屋及社會福利等。”